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16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2164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經本府以114年7月24日府法濟字第1140206448號令修正發布 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law.ty cg.gov.tw/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1 15:13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　114/08/01 15:52
1140005387　有附件